乌达区十二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之 二十二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乌达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乌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依法能动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一、聚焦服务大局，能动履职促发展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切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共批准逮捕31件57人，提起公诉154件178人。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办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暴力性犯罪案件16件22人；办理盗窃、诈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侵财性犯罪案件31件47人；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35件57人；突出打击涉赌、涉毒犯罪，批准逮捕3人，提起公诉12人。依法助力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其中4件4人已依法提起公诉，均作出有罪判决。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深化检企合作，与市检察院联合在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面向民营企业开展专题培训课2次，发放宣传手册100余份。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与公安分局、区市监局共同签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入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办理相关案件2件，制发检察建议均被采纳。加大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宣传力度，举办了知识产权检察开放日和“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办理非法采矿案件2件2人。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区农牧水务局、自然资源分局等多家单位联合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春季”行动，全面排查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及入河排污口等问题，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公里；清理建筑、生活垃圾7吨；拆除违法取水水泵1处；迁移影响河道行洪电线杆、变压器4处；督促行政机关拆除黄河西岸设置的游乐设施和人工草坪6.2亩，并恢复原有地貌。提高跨区域检察协作能力，与包头市东河区检察院等“三地四院”会签《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意见书》；与巴彦淖尔市等“三地六院”联合会签《关于建立乌兰布和沙漠生态保护及荒漠化综合防治跨区域检察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努力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倾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批准逮捕3人，提起公诉5人。依托“心桥”未检工作室开展一般预防7次、家庭教育指导4次；委托社会调查5次，进行犯罪记录封存3人；制发督促监护令5份、检察建议书1份。开展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和模拟法庭等活动10次，共发放法治教育宣传资料1200余份。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群众来访、来电49件49人，院领导接访8件8人，信访案件答复率100%。全面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制度，包案办理2件。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向有可能因案致贫返贫的5名受害方发放救助金8万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学校、企业、社区等地开展“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反电诈”“信访工作条例”等各类宣讲，发放宣传手册8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00余人次。

二、捍卫公平正义，精准监督提质效

**做优做精刑事检察。**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不批捕26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不起诉105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决定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6人，推动诉前羁押率降至14.4%。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67人，适用率为94%，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8.4%。加强刑事侦查监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引导侦查9件，监督立案11件、撤案7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59件，纠正漏捕12人、漏诉3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提请抗诉1件，市检察院予以支持。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刑事执行活动违法案件3件，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2件，核查判处实刑后未交付执行罪犯16人。利用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建立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调取数据碰撞筛查，发现脱漏管类案线索12条，办理脱管案件4件，漏管案件2件，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份。

**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民事检察监督由弱变强。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件，其中民事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件，对民事生效判决书的监督案件1件。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办理了我区首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法院已裁定再审。行政检察监督脱虚向实。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件，其中行政检察督促履职案件4件，行政审判监督案件1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件。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2份，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件，全部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履行诉前程序、制发检察建议书16份，均已回复并整改。其中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4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7件，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医疗美容、消防安全等领域5件。联合区市监局共同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根据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3份，督促5家食品经营店铺完成整改。规范医美行业经营行为，通过现场监督医疗美容专项检查活动，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2份。针对群众举报的非法行医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1份。稳妥办理文物与文化遗产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针对辖区内2处文物保护不完善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1份。深化“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应用，招募20名社会各界人士组成志愿者团队，打造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检察保护新模式。

三、加强自身建设，锻造队伍强基础

**全面深化政治建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党组向上级院、区委和区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案件8件次。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2次、专题研讨10次，开展政治轮训3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季度进行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切实维护检察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抓实主题教育，强化对党忠诚，举办读书班3期，开展集中学习10次、专题党课6次、调查研究3次，查摆出的6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全力提升履职能力。**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制定《2023年“精品亮点”争创活动实施方案》，召开“精品亮点”争创活动暨述职评议会2次、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4次，开展案件质量评查3次，倒逼检察人员主动思考研究业务，不断提升高质效办案能力。以“基层基础提升年”为抓手，强化岗位练兵，组织干警参加各类线上线下业务培训23期，累计参训100余人次。有15人获得区级以上表彰；有1人在全市检察机关书记员技能竞赛中取得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被评为“明星书记员”。短视频《小心，电诈来了》荣获内蒙古自治区网络安全主题短视频大赛优秀奖，官方微信公众号获评“2023年度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年内荣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文明单位”称号。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持续整治顽瘴痼疾，推进解决“慢、粗、虚”等问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1次、警示教育大会7次、党风廉政谈心谈话14人次。加强内部监督，开展自查监督活动3次，发出各类督查通报8期。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共记录报告16件次。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报告通报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80余人次参加座谈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深化检务公开，受理律师预约服务29次，接受律师申请阅卷52人次。持续传递“检察好声音”，“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共发布原创信息233篇。增强司法透明度，组织开展公开听证15次，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29件，检察办案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乌达检察事业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检察工作与中心工作结合不够紧密，检察贡献度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标人民群众期待，检察工作机制、方法还不够健全，服务保障、跟进落实的检察举措仍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对标高素质队伍建设，检察人员专业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要求，法律监督质效还不够高，履职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问题就是责任，我们要以更大力度解难题、开新局。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乌海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乌达区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密围绕办好“两件大事”，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努力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乌达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以更强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把讲政治落实到每一项检察工作、每一件案件办理中，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全面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以更高站位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主动跟进重点工作、重要工程，用心用情提供检察服务和保障。

**三是以更大力度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进一步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推进行刑衔接；突出民事诉讼监督精准性，注重办理引领性、典型性案件；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推动解决依法行政和社会治理层面的共性问题；办好公益诉讼重点领域案件，围绕“美丽乌达生态环境提质三年行动”，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四是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重视检察人才培养，深入开展政治轮训、岗位练兵、同堂培训等活动，统筹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健全管人管事管物制度，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保证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努力锻造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使命催人奋进，蓝图重在落实。新的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守正创新、开拓进取，为全方位推动乌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